

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教发中心〔2018〕5号

关于开展2018年第一批新教师导师配备、 助课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新教师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培养，帮助其尽快适应工作岗位要求，根据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培养制度实施办法》（长理工人字〔2015〕6号）和《长春理工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准入条例》（长理工教字〔2013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2018年第一批新教师导师配备、助课工作。具体安排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导师配备

（一）导师制培养对象

2017年9月以后来校，在教学科研岗位工作的新教师。

（二）导师配备要求

1. 请各单位为每名新教师配备热爱教育事业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水平高的教授或副教授做指导教师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聘书》（附件1）。

2. 新教师接受导师指导培养的时间为两年，导师应明确指导培养对象的目标，合理制订指导计划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任务书》（附件2）。

3. 各单位汇总导师配备名单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二、助课

（一）助课对象

1. 拟参加本科课堂准入考核的新教师。
2. 试讲考核未通过的教师。

（二）助课要求

1. 助课时间为一年。各单位协同导师根据本单位工作安排，为拟参加本科课堂准入考核的新教师安排助课任务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任务书》（附件 4）。

2. 新教师在导师的帮助下，制定学期助课及培训计划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学期计划表》（附件 5）。

3. 各单位汇总助课新教师名单，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汇总表》（附件 6）。

4. 新教师在助课的一年期间，要完成以下工作：

（1）辅助导师或单位安排的其他教师（教授或副教授），参加至少一门 48 学时以上课程教学全过程，所助课程必须与拟讲授课程相同或相近；

（2）选择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进行观摩教学 3 次（6 学时）以上（本学期学校推荐的观摩教学教师及课程安排见附件 7）；

（3）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网络培训 3 次（具体安排见附件 8）；

（4）根据所助课程或单位教学安排，选择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计划中相关课程，参加培训 1 次以上（具体安排见《关于选派教师参加 2018 年上半年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的通知》（教发中心〔2018〕6 号）；

(5) 撰写出拟开课程的全部手写教案，完成拟开课程教学前的全部准备工作；

(6) 完成单位安排的其它教学培训相关工作。

5. 新教师在助课期间应全程助课（包括课程实验和实践环节），按时参加培训，做好每一环节笔记、撰写心得体会，并认真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培训手册》。

6. 新教师助课结束后，参加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的新开课教师试讲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17 年 3 月 9 日前，各单位完成导师配备、新教师助课任务安排，将以下材料纸质版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师培训办公室，相关电子版发送至中心邮箱：

（一）导师制材料：

1. 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聘书》（纸质一式两份，须手写签名）。

2. 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任务书》（纸质一式两份）。

3. 《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汇总表》（纸质电子各一份）。

（二）拟参加本科课堂准入考核的新教师除报送导师制材料外，还需报送助课材料：

1. 《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任务书》（纸质一式四份）。

2. 《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学期计划表》（纸质一式四份）。

3. 《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汇总表》（纸质电子各一份）。

同时领取《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培训手册》。

望各单位高度重视新教师培养工作，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做好导师配备、助课工作安排以及督促考核等工作。

负责科室：教师培训办公室（东区行政办公楼 4A03 室）

联系人：杜娟

联系电话：85582580

邮 箱：jfzx@cust.edu.cn

附件：

1. 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聘书
2. 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任务书
3. 长春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汇总表
4. 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任务书
5. 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学期计划表
6. 长春理工大学新教师助课汇总表
7.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观摩教学教师及课程安排
8.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学校组织的网络培训课程安排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8 年 3 月 5 日